

2007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500
2.	釋義	B500
3.	登記車主或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B500
4.	離開香港的汽車	B502
5.	加入條文	
	31A.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B504
6.	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B504
7.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B504
8.	行駛巴士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及限制區許可證	B504
9.	快速公路許可證	B504
10.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及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B504
11.	加入條文	
	59A. 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B506
12.	罪行	B506
13.	修訂附表 8	B506

《2007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第 5 及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1926 年國際公約”的定義。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1931 年國際公約”的定義。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國籍標誌”的定義中，廢除“或 1926 年國際公約附錄 C”。

(4)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到港人士登記文件”的定義中，廢除在“document)”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就在香港以外的屬 1949 年國際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地方登記的車輛而言，指根據該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獲發的載有以下資料的登記證明書——

- (a) 該車輛的編號或登記號碼；
- (b) 該車輛製造商的名稱或廠名；
- (c) 該製造商的辨認標誌或編號；
- (d) 登記該車輛的日期；及
- (e) 上述證明書的申請人的全名及永久居住地；”。

3. 登記車主或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1) 第 19(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凡登記車主先前向署長提供的該登記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該登記車主須在改變後 72 小時內——

- (a) 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改變通知署長；及

(b) (如屬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改變) 將以他作為登記車主的每部車輛的登記文件送交署長。”。

(2) 第 19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署長在接獲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如信納該通知所指明的改變已出現，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該等改變。”。

(3) 第 19(2)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通知書及登記文件後，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該等改變，並發予登記車主一份新的登記文件，或將登記車主所送交的登記文件在記入有關改變後發給他”而代以“第 (1) 款所指的關於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改變的通知及登記文件後，如信納該通知所指明的改變已出現及有需要更改登記文件上的詳情，須向有關的登記車主發出一份新的登記文件”。

(4) 第 19(5) 條現予修訂，廢除“須向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交還由該持有人送交並已記入有關的改變的分配證明書”而代以“如信納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改變已出現及有需要更改分配證明書上的詳情，須向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發出一份新的分配證明書”。

(5) 第 19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署長可要求已根據第 (1) 款給予通知或第 (4) 款送交通知書的人在自該項要求作出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供署長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出示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作為有關改變的證明，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

4. 離開香港的汽車

第 30 條現予廢除。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1A.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1) 凡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先前向署長提供的該持有人的姓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該持有人須在改變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改變通知署長。

(2) 署長可要求根據第 (1) 款給予通知的人在自該項要求作出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供署長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出示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作為有關改變的證明，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

6. 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第 44(1)(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試車牌照的有效期，該有效期不得超過一年；及”。

7.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第 49(2) 條現予修訂，廢除“，由發出日期起計”。

8. 行駛巴士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及限制區許可證

第 50(2) 條現予修訂，廢除“，由發出日期起計”。

9. 快速公路許可證

第 50A(3) 條現予修訂，廢除“，由發出日期起計”。

**10.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及運載
特闊貨物許可證**

第 54 條現予修訂，在“署長”之後加入“在有人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提出申請時及”。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9A. 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規定，署長——

- (a) 在處理根據第 5、16、21、23、23A、31、37、38、40、42、49、50、50A、51、52、53 或 54 條提出的申請時，可要求申請人出示其地址的證明；及
- (b) 可在該等證明被出示之前，暫停處理該項申請。”。

12. 罪行

(1) 第 60(1) 條現予修訂，廢除“19(1)、(3) 或 (4)”而代以“19(1)、(3)、(4) 或 (6)”。

(2) 第 60(4) 條現予修訂，在“第”之後加入“31A(1) 或 (2)、”。

13. 修訂附表 8

(1)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開首處的方括號內，廢除“2、30 及”。

(2) 附表 8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1 及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7 年 3 月 20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主體規例”)。修訂的主要目的是——

- (a) 刪除對 1926 年 4 月 24 日在巴黎所達成的有關車輛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及 1931 年 3 月 30 日在日內瓦所達成的有關外國汽車稅項的國際公約的提述，原因是該兩條公約均不再適用於香港；
- (b) 雖然法律規定汽車的登記車主在記入其登記文件內的地址有任何改變時須作出申報但實際上登記文件並沒有記入地址，所以須作出修訂以糾正此不協調情況；
- (c) 規定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在他的姓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改變時須作出申報；
- (d) 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要求根據主體規例第 19 或 31A 條給予署長詳情的改變的通知的人，提供改變的證明；
- (e) 取消下列牌照及許可證只可自發出日期起生效的規定——
 - (i) 試車牌照；
 - (ii)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iii) 行駛巴士綫許可證；
 - (iv) 禁區許可證；
 - (v) 限制區許可證；及
 - (vi) 快速公路許可證；
- (f) 就申請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及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提出而訂定條文；及
- (g) 賦權署長，要求申請將汽車或拖車登記或就汽車或拖車領牌、將登記號碼移轉或根據主體規例發出若干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人，出示其地址的證明。

2.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載有上述第 1(c) 或 (d) 段所述的規定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